

臺中市 112 學年度資訊教育及暨資訊科技「自我評量」實施計畫

112.08.13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2 日臺教資(三)字第 112004102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落實十二年國教之精神，鼓勵教師善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，以擴展各領域的學習，提升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- (二)以學習平臺，導入遊戲式學習強化學生學習動機。
- (三)透過遊戲參與，提升學生運算思維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豐原區翁子國小。
- (四)協辦單位：市立臺中高工、市立崇倫國中、豐原區葫蘆墩國小、東區力行國小。

四、參加對象及自我評量活動內容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 3~6 年級及國民中學 7 年級學生。

(二)自我評量活動參考內容：

1. 教育部因材網：3~6 年級資訊教育課程及 7 年級資訊科技課程學習影片。
2. 國小資訊教育參考教材電子書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0_ZLIdh0xjqIXBr9QCR1xXd18qTiQ4sy。

(三)各年級自我評量活動範圍：

	對象	範圍
1	國小 3 年級	3 年級上學期課程
2	國小 4 年級	3 年級及 4 年級上學期課程
3	國小 5 年級	4 年級及 5 年級上學期課程
4	國小 6 年級	5 年級及 6 年級上學期課程
5	國中 7 年級	7 年級上學期課程

五、活動時間：112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，每日 7 時至 23 時。

六、活動網站：探寶森林（<https://tech.st.tc.edu.tw/>）

七、活動規則：

- (一)使用臺中市國中小雲端校務系統學校之參與學生於評量期間以「單一帳號登入」方式登入探寶森林進行所屬年級自我評量。
- (二)未使用臺中市國中小雲端校務系統學校需填寫學生數填報表(附件 1)及學生帳號資料表(附件 2)，並於評量活動開始前回傳至指定電子信箱(only@st.tc.edu.tw)，待帳號開立完成後，會以電子郵件告知，學生於評量期間以「其他帳號登入」方式登入探寶森林進行所屬年級自我評量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通關獎：於評量期間通過所屬年級自我評量，即可列入抽獎名單與獲得抽卡機會，並於活動結束後由系統派發虛擬點數 100 點與紀念卡牌 1 張。

(二)探寶幸運獎：於自我評量期間列入抽獎名單者，各年級各抽出 800 人共計 4000 人可獲得禮券 100 元。

(三)於活動期間，各校參與學生成績平均達 60 分(含)以上且學生參與率達 70% (含)以上，依核定班級數之學校規模（含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）獲得行政獎勵，如下說明。

1. 班級數（含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）37 班（含）以上者，各校校長及推動有功人員 5 人，共 6 人敘予嘉獎乙次。

2. 班級數（含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）36 班（含）以下者，各校校長及推動有功人員 3 人，共 4 人敘予嘉獎乙次。

註 1：學生參與率係指為各校「參與學生數 / 3~6 年級學生數總和」、「參與學生數 / 7 年級學生數總和」。

註 2：學生數由各校雲端校務系統數據統計，未使用雲端校務系統之學校，則依學校回傳核章學生數填報表數據統計。

(四)探寶團體獎：上述各組獲得行政獎勵之學校參與率最高且成績平均最高者，以抽籤方式，抽出國小至多 4 校、國中至多 4 校，共計 8 校可獲得團體獎禮券 3000 元。

九、公佈及頒獎：

(一)得獎名單於活動結束後，於本市教育服務網及活動平臺公布。

(二)虛擬點數由主辦單位於活動平臺網站內派發。

(三)禮券由承辦單位掛號郵件寄發，獲獎學校需配合回傳印領清冊。

(四)獲得探寶團體獎之學校於數位學習成果發表會公開表揚，獲獎學校派員公(差)假代表領獎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凡參加者，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自我評量活動一切規定，得獎人須以正當方式完成自我評量，若經檢查疑有作弊可能，經查屬實即資格不符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者資格。

(二)活動期間如有因任何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與本活動者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異議。

(三)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
(四)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臺中市 112 學年度資訊教育資訊能力自我評量相關用途使用，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
(五)倘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布於本活動平臺網站。

十一、經費需求：由本局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2 年中小學實施計畫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 112 學年度資訊教育暨資訊科技「自我評量」

未使用臺中市國中小雲端校務系統學校之學生數填報表

填表日期： 112 年 月 日

學校全銜			
學校教育部代碼		三年級學生數	
承辦人員		四年級學生數	
職稱		五年級學生數	
聯絡電話		六年級學生數	
電子郵件		七年級學生數	

核章完成後掃描電子檔 Email 至陳俊宏老師(only@st. tc. edu. tw)收，信件主旨「0000 學校-資訊能力自我評量學生數填報」，系統設定後會信件回覆通知。

承辦人員核章：

處室主管核章：

附件 2

臺中市 112 學年度資訊教育暨資訊科技「自我評量」
未使用臺中市國中小雲端校務系統學校之學生帳號資料
(學校、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帳號、性別)